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科目：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因負債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不能清償，又有多數債權人，於 2022 年 3 月 1 日向法院聲請和解，法院於 3 月 7 日裁定許可和解。請附理由論述：

(一)甲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向債權人乙清償 20 萬元之效力？（15 分）

(二)甲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丙支付 10 萬元貨款的行為得否撤銷（丙已先於 2 月 7 日交貨）？又若甲聲請的是破產程序，此行為得否撤銷？（10 分）

二、甲於 2022 年 2 月 1 日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一直未歸還，之後共負債 200 萬元，因不能清償，A 銀行於 2022 年 5 月 2 日聲請宣告甲破產，法院於同年 6 月 6 日裁定宣告甲破產。在債權申報期間，債權人乙未申報該筆借款債權 50 萬元（當時已具執行名義），故全部未受清償。試問：甲破產程序終結後，乙得否就該未受清償之債權，另聲請強制執行甲其後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25 分）

三、甲現有資產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月薪 4 萬元，負債 300 萬元。甲於 2022 年 5 月 2 日聲請更生，經法院裁定更生程序開始。之後若甲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4 條提出更生方案，其中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金額為 2 萬元，全數用於還款，6 年共還 144 萬元。請附理由論述：甲之更生方案能否獲得法院裁定認可？（25 分）

四、甲於 2020 年 3 月 1 日使用 A 銀行發行之信用卡而刷卡購買名牌皮包新臺幣（下同）60 萬元（嗣未繳付），並於同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每日購買每包 10 元之衛生紙 10 包（部分現金支付、部分刷卡支付），共花費 3000 元。接著，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於米其林餐廳請客花費 10 萬元，以現金支付，並於 2022 年 2 月 1 日在某精品店，以 40 萬元賒帳方式購買 80 萬元名牌手錶，尚未付款。甲於同年 6 月 1 日聲請清算（聲請時甲無擔保及無優先權負債共 100 萬元），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請附理由論述：基於上述消費行為，依照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4 條第 4 款之規定（並請論及該款 2012 年、2018 年二次修法意旨與變更之處），甲能否獲法院裁定清算免責？（25 分）